

附件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文书格式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第十四师市监处罚〔2025〕39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
		注册号	/
	单位	名称	昆玉市昆泉镇依力哈木约麦尔五金店
		注册号	92653223MA77E2XG9K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伊力哈木·约麦尔		
违法行为类型		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的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家用）	
行政处罚内容		1. 没收抽检不合格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家用）（详见财物清单〔2025〕15号）； 2. 处罚款120元（壹佰贰拾元整）； 3. 没收违法所得10元（壹拾元整）； 罚没款合计130元（壹佰叁拾元整）。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5年9月17日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十四师市监处罚〔2025〕016号

当事人：昆玉市昆泉镇依力哈木约麦尔五金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223MA77E2XG9K

经营场所：新疆昆玉市皮山农场巴扎

经营者：伊力哈木·约麦尔

2025年3月19日，我局委托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昆玉市昆泉镇依力哈木约麦尔五金店经营的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家用）进行监督抽查。2025年6月3日，我局收到该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载明当事人店内经营的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家用）调压静特性项目中20℃（1.29MPa）曲线不符合GB35844-2018标准，依据我局《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年版）》，判定为不合格。

2025年6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检测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送达至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如对该检验结果有异议，可以自接到告知书起15日内，向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复检及异议申请。当日，对当事人店内现场经营情况进行检查，店内发现有同批次的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2个（家用，备样产品），并制作现场笔录1份。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对检验结论提出异议，未申请复检。

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6月21日立案调查。

2025年7月11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店内存放的2个不合格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家用，备样产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下达《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十四师市监强制〔2025〕15号）。2025年8月10日，我局

依法对当事人下达《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延长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十四师市监延强〔2025〕7号)》。2025年7月28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召回的2个不合格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家用)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下达《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十四师市监强制〔2025〕17号)。

2025年7月10日,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者伊力哈木·约麦尔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1份,调查过程中,我局执法人员全程使用执法记录仪全程摄像记录。

经查,2025年3月19日,我局委托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家用)进行监督抽查。当事人门店正常经营,现场完成抽样1批次,检验样品数量2个,备样数量2个,其中2个检验样品为付费购买,购买单价20元/个,共计支付40元购样费。备样数量2个封存在当事人店内,抽检过程符合《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2025年6月3日,我局收到该检测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NO: SYJDCJC250158)一份,报告载明当事人店内经营的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家用)调压静特性项目中,20℃(1.29MPa)曲线不符合GB35844-2018标准,依据我局《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年版)》,判定为不合格。2025年6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检测报告》(NO: SYJDCJC250158)和《检验结果告知书》(十四师市监检鉴结〔2025〕5号)送达至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对检验

结论提出异议，未申请复检。

经查，当事人于 2025 年 2 月 8 日从和田市运捌天水暖管件经营店购进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家用）6 个，型号：JYT0.6L，生产批号：2024 年 7 月，执行标准：GB35844-2018，生产单位：六安市亿辰阀门有限公司，购进价格为 15 元/个，销售价格为 20 元/个。

经查，当事人向皮山农场职工群众销售上述调压器 2 个，销售价格为 20 元/个。

当事人现场检查时能提供上述产品的供货商资质、进货票据及该批次规格型号的检验报告，并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台账建立及产品质量信息核对等质量安全责任。

经查，2025 年 6 月 5 日当事人收到《检验检测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后，在店铺门口张贴召回公告并主动联系购买上述产品的 2 位皮山农场职工群众，对产品进行召回。截止 2025 年 7 月 28 日，当事人已将 2 个售出的抽检同批次产品全部召回，并向消费者进行退款。

综上，该批次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家用）货值金额 120 元（20 元/个\*6 个），违法所得 10 元（20 元/个\*2 个-15 元/个\*2 个）。

本案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1〕10 号）进行审查，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

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5年6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照片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2025年6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伊力哈木·约麦尔（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者伊力哈木·约麦尔的身份；

3. 2025年6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NO: SYJDCJC250158）和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结果告知书（第十四师市监检鉴结〔2025〕5号）各一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送达并告知当事人抽检结果及依法履行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力的事实；

4. 2025年6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制作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情况及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5. 2025年6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一份，证明在当事人店内抽样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家用）数量的事实；

6. 2025年6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拍摄当事人现场经营照片5张，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

7. 2025年6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资质、进货票据、该批次规格型号的检验报告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制度义务的事实；

8. 2025年6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提供的质量安全责任台账一份，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事实；

9. 2025年6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不合格产品召回公告一份，证明当事人履行不合格产品召回义务的事实；

10. 2025年7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者制作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的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家用）的事实；

11. 2025年7月28日，我局依法提取当事人召回的2个不合格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家用），证明当事人积极整改并成功召回已售出的上述抽检不合格产品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均有当事人提供签字、盖章确认，符合法定形式。

案件办理过程中，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询问调查时均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2025年8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第十四师市监罚告〔2025〕56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符合GB35844-2018标准的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家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

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本机关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在购进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家用）产品时，索要了供货商的资质、检验合格报告，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对购进的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家用）不合格的情况不知情，不存在主观过错。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成功召回已售出的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家用），未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当事人经营规模小，经营范围仅限于新疆昆玉市昆泉镇，风险性及社会危害性较小，涉案产品的货值金额较少（仅120元）。当事人在本案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截止目前，当事人以及市场监管部门均未收到其他消费者因使用当事人销售的不合格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家用）造成人身安全或者其他损害的投诉举报。

对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第五章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序号1违法行为（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为），从轻违法情节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召回、追回售出的全部产品的；（2）销售者履行了进货检查验收义务且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有其他从轻情形的。”。当事人已全部追回销售的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家用），履行了进货检查验收义务且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符合从轻违法情节第（1）（2）规定。当事人违法经营额较小，案情轻微，符合从轻违法情节第（3）项规定。对应的裁量基准为：（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3）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的违法行为给予从轻行政处罚裁量，罚款按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的等值执行。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抽检不合格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家用）（详见财

物清单〔2025〕15号);

2. 处罚款 120 元 (壹佰贰拾元整);
  3. 没收违法所得 10 元 (壹拾元整);
- 罚没款合计 130 元 (壹佰叁拾元整)。

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到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十四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和田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9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 一份归档,       /      。